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83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陕西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 闫 职务

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因 方便施工，擅自将工程废弃土堆放在松江河林业局板石河林场 39 林班 5 小班国有林地内，超范围使用林地，对国有林地造成破坏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林地权属为国有，地类为乔木林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151 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调查平面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询问笔录、鉴定报告、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植被林业生产条件（另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）；
- 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，即：3775.00 元（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银行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 年 7 月 19 日